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6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03號），並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孝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海洛因拾包、甲基安非他命柒包，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述補充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志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法條部分補充：被告就持有毒品行為，係同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漏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惟犯罪事實欄已敘明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行為，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不至於妨礙被告、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被告係於同時、地購入而持有扣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自屬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斷。

二、本案業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

01 且被告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且不聲請沒收扣案注
02 射針筒3支。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扣案注射針
03 筒3支與本案犯行均無關，本院並審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
04 方式是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顯然未使用注射針筒，則上開
05 協商內容不予沒收扣案注射針筒3支，應屬妥適。此外，上
06 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
07 一。從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
08 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
10 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四、本件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
12 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
13 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
14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
15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
16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
17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8 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9 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述得提起上訴之情形，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
22 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吳冠慧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